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□ 限公司及□ 港聯合交易所□ 限公司對□ 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□ 公告全□ 或任何□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□ 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內幕消息

主要股東認購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交換債券

□ 公告乃康□ 國際環保□ 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據□ 港聯合交易所□ 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09條及□ 港法例第571 證券及□ 貨條例第XIVA□ 內幕消息條文(定義見上市規則)而作出。

□ 公司獲悉，於二零二零年四□ 一日(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)，中國水務集團□ 限公司(「中國水務」)(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(股份代□ ：855)及其全資 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**Sharp Profit**」)為□ 公司的主要股□ (定義見上市規則))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(5) Limited(「**BPEA**」)(彼亦為□ 公司主要股□ (定義見上市規則))訂立認購協議(「**認購協議**」)。根據認購協議，中國水務□ 條件同意認購，而BPEA則□ 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(「**可交換債券**」)，代價為361,336,495.80港元。可交換債券將賦予□ 關持□ 人權利交換取得BPEA於□ 公告日□ 所擁□ 的344,129,996股(約佔□ 公司全□ 已發行股□ 16.93%)□ 公司股份(「**股份**」)(「**交換權**」)。誠如中國水務所 名，可交換債券將發行至Sharp Profit的名下。

於認購協議日□ 及緊 認購協議完成後，Sharp Profit合法且實益擁□ □ 公司全□ 已發行股□ 約29.52%。假設從認購協議日□ 起直至悉數行使交換權日□ 為止，概

無發行新股份予任何人士，則Sharp Profit(或同中國水務)於悉數行使交換權後將擁 合共944,129,996股股份，佔 公司全 已發行股 約46.45%。

公司亦注意到，中國水務已發佈日 為二零二零年四 一日內容 關可交換債券的認購事項的公告(「中國水務公告」)。根據中國水務公告，預 可交換債券的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 起三個 當日或之前完成，惟須待 成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所 條件後，方始作實。 關認購可交換債券的 一步詳情，請參閱中國水務公告。

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聯席主席
李中

港，二零二零年四 一日

於 公告日 ，董事 包括七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趙 賢先生、 中先生、劉玉 女士及段 楠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。